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昶豐

選任辯護人 姜讚裕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4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昶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林昶豐於民國113年9月1日前之不詳時間起，加入劉駿宇、施緯侖（均另案偵辦中）及年籍不詳之「林澤杜」等人所屬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林昶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中獎真詐欺之方式詐騙楊玲秀，致楊玲秀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1日15時8至9分許，共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梁佑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林昶豐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後，即於113年9月1日駕車載劉駿宇前往提款，由林昶豐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於同日15分19至23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臺灣企銀仁德分行ATM提領上揭款項，嗣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10萬元交給劉駿宇，劉駿宇於同日某時在臺南市歸仁區某處，再將10萬元、本案帳戶提款卡交與施緯侖，施緯侖再以不詳方式將10萬元

01 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上級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難
02 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林
03 昶豐並因而取得報酬3,000元。

04 二、案經楊玲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林昶豐於本院訊問、準備暨審理程序
08 中坦白承認（本院卷第21至24、69至87頁），核與證人即告
09 訴人楊玲秀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偵卷第33至36頁）相符，並
10 有證人即共犯劉駿宇、施緯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11 第251至255、257至262、265至285、287至305頁）可參，另
12 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車籍資料、本案帳戶申請人資料及交
13 易往來明細、告訴人帳戶申請人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等（偵
14 卷第57至73、75、77、79、81、83至95、101至107頁）在卷
15 可證，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
16 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9 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劉駿
21 宇、施緯倫、「林澤杜」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犯行，
2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是以一行為
23 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4 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二)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
26 竟為賺取不合理之報酬，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持提款
27 卡提領款項後再轉交等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
28 檢警對於幕後共犯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
29 之非難。被告前於112年間甫因提供帳戶並配合指示提款轉
30 交，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96號判決共同犯一般洗錢
31 罪（共3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

01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法院並念及被告與該
02 案之被害人調解、和解成立，給予被告3年之緩刑宣告，並
03 命應履行賠償義務，然被告未珍惜自新之機會，短短半年內
04 即未依命履行賠償義務，而經本院再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36
05 號裁定撤銷前開緩刑宣告，此有判決書、裁定及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查，可見被告已有相似前案紀錄，且曾毀諾，素
07 行不良。又被告於警詢、偵訊以及偵查中檢察官聲押後之本
08 院訊問程序中，均否認犯行，辯稱其認為提領、轉交的錢都
09 是合法的，抱持僥倖心態面對司法程序，迄本院接押訊問、
10 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始坦認不爭，迄亦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調
11 解成立，就所致損害分毫未賠償，整體而言，犯後態度難認
12 良好。最後，兼衡本案被害金額，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
13 庭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被告自陳本案犯行共取得3,000元之報酬，屬未扣案之犯罪
16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謝盈敏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